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大韩民国.....	2

\* CAC/COSP/IRG/2023/1。



## 二. 执行摘要

### 大韩民国

#### 1. 引言：大韩民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大韩民国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并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对大韩民国生效。

该国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已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一年审议，该审议情况的执行摘要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布（[CAC/COSP/IRG/I/3/1/Add.7](#)）。

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规则，在获得批准并生效后，即构成该国国内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优先于与之相抵触的规定（《宪法》第 6 条）。

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预防腐败及设立和管理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禁止不正当请托与收受财物法》、《公职者伦理法》、《防止与公职人员职责有关的利害冲突法》（《利害冲突防止法》）、《公益举报人保护法》、《国家公务员法》、《涉及没收和归还腐败行为所得财产的特殊案件法》（《没收法》）、《禁止虚报公款和追回非法利润法》、《管制和惩治隐匿犯罪所得法》（《犯罪所得法》）、《金融交易报告法》、《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司法协助法》）和《涉及防止非法贩运麻醉品的特例法》（《麻醉品贩运特例法》）。

负有预防和打击腐败相关任务的主管部门和机构主要包括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反腐败政策协商理事会、透明社会公私协商理事会以及监查院。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条和第六条）

大韩民国制定了《2018-2022 年五年期全面反腐败计划》。该计划由反腐败政策协商理事会在通过公民在线平台和透明社会公私协商理事会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制定，透明社会公私协商理事会由公共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其成立的目的是促进民间团体参与制定和监测反腐败政策。该计划确定了应由政府机构在四个战略领域执行的 50 项任务。

全面反腐败政策执行工作的监督和协调主要由反腐败政策协商理事会确保，该理事会由 20 名成员组成，包括担任主席的总统以及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主席和相关部长。为监测该计划的执行情况，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启动了一个反腐败政策任务管理系统，各机构的负责官员通过该系统每季度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执行结果通常由各机构在新闻稿中公布，全面执行结果也由理事会在新闻稿中公布或在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此外，公众还通过反腐败政策公民监测组监测该计划取得的一些成果。

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参与各种预防性反腐败行动，并通过将反腐败举措评估和廉正评估相结合的年度综合廉正评估定期评估这些活动的成效。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通过根据《预防腐败及设立和管理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第 12 条第 12 款和第 28 条进行的定期腐败风险评估以及根据该法第 12、27 和 29 条采取的机构改进措施，定期评价各项反腐败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并提出改进建议。

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是指定负责制定和实施预防腐败政策的机构（《预防腐败及设立和管理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第 11 条）。其各项活动包括传播关于预防腐败的知识（第 12 条第 7 款），途径包括其为公职人员提供廉正培训的反腐败培训研究所。

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隶属总理办公室（《预防腐败及设立和管理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第 11 条）。该法第 16 条规定了其独立性。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任一次或重新任职一次。其秘书处雇员的遴选通过公共部门的公开竞争性考试、特别征聘，或从其他部门调动，对遴选出来的雇员进行岗位培训。委员会的年度预算通过国会审议预算和结算予以保障。

大韩民国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亚太经合组织论坛反腐败和透明度专家工作组、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国际反腐败学院和国际反腐败大会等途径参与国际和区域反腐败方案。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法》对非民选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作出了规定。非民选官员通过公开竞争性考试（该法第 28 条第 1 款）征聘，对某些特殊职业通过特别任命考试（第 28 条第 2 款）征聘。考试科目依法确定（《公职人员任命考试法令》第 7 条），遴选程序和考试结果在媒体、网络和报纸上公布（《法令》第 47 条）。可通过行政上诉或诉讼对考试程序提出投诉。

对于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并未制定特定的人员选拔程序。然而，如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关于反腐败教育运作的指南所述，各机构均指定官员“负责易发生腐败的任务”，其职责包括与财政援助、授权、审批及许可、检查及审计、税务及合同检查及审查有关的任务。这些职位的人员除了接受公务员必须完成的常规反腐败培训外，还可以按照准则的规定接受量身定制的培训。《公职人员任命法令》第 45 条对初级公职人员和管理职位的轮换作了规定，还有单独的条例对特种部门的公职人员规定了轮换期。

公职人员的报酬根据职务的复杂性和岗位的责任程度确定，同时考虑到私营部门的薪金（《国家公务员法》第 46 条）。要求所有公职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反腐败和廉正培训（《预防腐败及设立和管理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第 81-2 条及其《实施令》第 88-2 条）。

《公职选举法》第 16 条规定了当选公职的要求。曾被判犯有某些罪行，包括贿赂罪的人没有资格当选公职（第 19 条）。公职竞选候选人还必须提交持有财产和纳税声明。

《政治资金法》和《政治资金事务管理细则》对公职候选人的竞选资金作了规定。违反这些细则的行为将受到刑事处罚、罚款（《政治资金法》第八章）和减少补贴（该法第 29 条）等制裁。每个协会每年的捐款上限为 500 万韩元（约 3,482 美元），每人每年的捐款总额为 2,000 万韩元（约 13,930 美元）（第 11 条）。禁止外国捐款以及国内外公司和组织的捐款（第 31 条）。超过规定限额的捐款必须向选区选举主管委员会报告（第 40 条第 3 款）。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根据该法接受候选人和政党提交的财务报告。该委员会向公众披露财务报告，调查非法行为，并将事项提交刑事调查。

《公职者伦理法》、《利害冲突防止法》、《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和《禁止不正当请托与收受财物法》载有防止利益冲突的综合措施，包括防止收受礼物和其他好处。大韩民国通过《利害冲突防止法》（2022 年 5 月生效）大大加强了对利益冲突的预防和制裁力度，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报告私人利益、私营部门活动、与退休人员的接触、关联方交易和与职务有关的房地产拥有情况，并在以下方面施加限制：与公职人员职责有关的外部活动、家庭成员就业、与公职人员或其家庭成员担任行政官员的公司或组织或与公职人员或其家庭成员有特殊关系的公司或组织谈判订立合同、私人使用公共资源，以及机密信息。值得注意的是，该法的条款涵盖范围更广的公职人员，包括宪法规定的公职人员和与公共服务有关的组织，并对违反规定行为实施严格制裁。受该法约束的每个机构都必须指定一名利益冲突预防官员，负责提供关于预防公务员利益冲突的教育和咨询服务，并接收和管理关于私人利益的报告。

宪法机构的公职人员以及与公共服务有关的机构的行政官员和雇员受根据其内部规则或条例制定的其他行为守则的约束。

所有公职人员在就职时都要宣誓。《预防腐败及设立和管理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禁止不正当请托与收受财物法》和《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将廉正、诚实和责任列为公职人员的义务。如果发现违反《行为守则》的行为，有关机构的负责人可采取惩戒行动（《行为守则》第 20 条）。

《公职者伦理法》、《利害冲突防止法》、《禁止不正当请托与收受财物法》和《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构成了公职人员报告外部活动、就业、投资、资产和馈赠情况的综合框架。

如《公约》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所述，公职人员必须提交资产申报，并对价值超过 3,000 万韩元（约合 20,892 美元）的股票进行保密信托（《公职者伦理法》第 3 至 5 条，第 14 条第 4 款）。在就业、晋升和调动时以及此后每年通过人事革新处在线公职道德操守系统（[www.peti.go.kr](http://www.peti.go.kr)）提交资产申报。还必须报告配偶和经济上受赡养和抚养的直系长辈和后代的资产。高级官员的资产申报通过《政府公报》（[gwanbo.mois.go.kr](http://gwanbo.mois.go.kr)）在线公布。265 个公共机构设立的公职人员道德操守委员会对披露情况进行审查，负责公共服务道德操守的官员负责进行核查。

根据《预防腐败及设立和管理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第 56 条，公职人员必须举报腐败行为，不举报将根据《国家公务员法》和《公职人员纪律处分令》受到处罚。相关报告可提交给任何调查机构、监察院或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公职人员可以按照与一般举报腐败犯罪相同的程序举报腐败行为，并得到相同的法律保护，包括人身保护、保密和免遭报复（《公益举报人保护法》第 12 至 24 条）。不可能匿名举报，但根据《公益举报人保护法》、《禁止不正当请托与收受财物法》和《预防腐败及设立和管理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可以律师的名义提交代理举报书。

《宪法》规定司法独立（第 103 条）、法官免停职和其他制裁的条件（第 106 条）以及审判和法院裁决公开透明（第 109 条）。法官经法官人事革新处和大法院司法委员会审查后由大法院首席大法官任命。司法研究和培训所负责为司法官员提供道德操守培训。司法人员须遵守《司法人员道德守则》，大法院首席大法官根据大法院下属法官惩戒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法官纪律法》采取惩戒行动。

检察机关不属于司法机关。检察官与其他公职人员一样须遵守相同的法律和受到纪律制裁。《检察官纪律法》载有关于对检察官采取惩戒行动的条例。大检察厅执行自己的检察官行为守则。只有通过弹劾或刑事定罪才能解除检察官的职务（《检察厅法》第 37 条）。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国家为当事方的合同法》（《国家合同法》）、《地方政府为当事方的合同法》和《国防采购计划法》对公共采购作出了规定。调达厅是中央采购机构。它运行一个电子采购系统（[www.g2b.go.kr](http://www.g2b.go.kr)），在该系统中发布招标通知，包括预先确定的标准和时间框架（《国家合同法》第 8 条及其《实施令》第 33 至 36 条）。一般采用公开竞争性投标来订立合同，但在例外情况下允许采用有限竞争性投标或谈判订立合同（《国家合同法》第 7 条）。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收集的综合数据在网上公布。

调达厅审计办公室对公共采购进行事前监督。所有中央机构的审计办公室均提供内部监督，而监查院提供外部监督。

《国家合同法》（第 28 条和第 29 条）规定了上诉程序。也可通过“ePeople”在线请愿和通信系统、向监查院或通过法院提出异议请愿。

对采购官员除了要求申报私人利益的规则外，还实行轮换政策（《利害冲突防止法》第 5 条第 1 款）。公共采购培训学院向调达厅、公共用户实体和采购供应商的雇员提供廉正培训（《国家合同法》第 32 条）。

《国家财政法》规定了通过国家预算的程序。该国政府将预算提案提交国会审议并作出决定（《宪法》第 54 条）。《国家财政法实施令》第 7 条第 2 款对公民参与通过预算作出了规定。

中央政府机构负责人每月通过数字会计系统向企划财政部长官提交税收征收和支出报告（《国家基金管理法》第 38 条及其《实施令》第 97、98 和 101 条）。

《国家财政法》对国家账目报表及其向国会提交、账目结算检查、公共财政管理的实施、预算和资金执行和结算管理计划的监督以及公民对预算和资金支出的监督作出了规定（第 59 至 61、99 和 100 条）。

国会根据《国政监查和调查法》，通过主管的常设委员会对政府机构进行视察，并监督国民核算。监查院是该国最高审计机构，进一步审计国家收支账目的结算，审计和监督任何其他账目，并监察行政机构和公职人员的职能（《监查院法》第 20 条）。所有中央政府办公室、地方政府和公共机构都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公共部门审计法》第 5 条），监查院每年审查这些内部审计活动。根据《国政监查和调查法》第 16 条，如果出现不遵守公共财政管理规则的情况，必须采取纠正措施。这些措施必须向国会报告，并在国政监查网站上公布。

中央政府机构保存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储存在数字会计系统中（《国家资金管理法实施令》第 92 条和第 95 条），企划财政部保存一份收入和支出总额登记册（《实施令》第 94 条）。会计人员造成国家财产损失或损害的，应当对此种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此种损失或损害是根据其主管的指示或要求造成的，会计人员及其主管均应承担赔偿责任（《会计人员责任法》第 4 条和第 8 条）。还规定了在公职人员违反职责而未造成损害的情况下的惩戒措施（《国家公务员法》第 78 条第 2 款）。该国政府还可根据《民事法》提起民事诉讼，并根据《国家公务员法》实施刑事制裁或行政处罚。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官方信息披露法》要求各机构积极向公众披露信息（第 3 条），并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处理请求（第 12 条）。大韩民国的任何公民、法人或外国居民都可以要求披露公共信息，公共机构保存的所有信息都必须披露，但该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该法规定了哪些信息不得披露，并规定了上诉机制（第 9 条）。

在线信息公开系统使公民能够方便地请求披露公共信息。如果向某一机构提出信息披露请求，会在 10 日内作出是否披露该信息的决定。可通过内部、外部和司法补救程序对不披露或部分披露信息的决定提出质疑（《官方信息披露法》第 18 至 20 条）。

大韩民国已采取措施，便利公众接触主管决策部门。这些措施包括一个听证制度，允许公民在行政机构作出某项决定之前发表意见和审查证据。此外，公共服务网站“政府 24 小时”允许公民请求发布公务文件，包括通过智能手机提出请求。电子人民系统和“人民意见箱”可供公民与有关部门沟通，藉此在网上收集人民对公共机构的意见，包括对反腐败和廉政政策的意见。

如上所述，大韩民国每年评估公共机构的廉政水平。根据对不同利益攸关方的问卷调查和公共机构的反腐败绩效对公共机构进行评价，并以评级形式公布结果。公共机构还在网上公布廉正评估的结果（《预防腐败及设立和管理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第 27-3 条）。

设立了一个反腐败政策公民监督小组，由从网上平台选出的 100 名公民组成，以讨论腐败问题和监督反腐败政策。其他相关实体包括透明社会公私协商理事会和透明社会契约。

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通过各种公共关系活动和在线平台提高人们对其活动的认识。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小学和中学的廉正教育以及高中的腐败和公共服务道德教育。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辖下的反腐败培训研究所为小学、中学及大专院校开办外展廉正课程，并为公众开办大型公开网上课程。

根据《预防腐败及设立和管理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任何人都可以在线上、线下或通过传真向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举报腐败行为。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运行一个腐败和公共利益报告数字系统，称为“清洁门户”，旨在让任何人均能够就腐败行为或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提出报告。腐败和公共利益报告可由代理人通过上述律师提交。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预防私营部门包括国有企业的腐败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已设立了一个打击腐败的公私协商小组，以使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

大韩民国的公司有义务防止腐败，并有义务给予应有的关注和监督（《预防腐败及设立和管理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第 5 条和《禁止不正当请托与收受财物法》第 24 条）。向有关部门举报腐败的私营实体雇员可获得举报人保护。

自愿合规和商业道德标准包括“公司反腐败指南”、“公司自愿防止侵犯公共利益指南”和“行业诚信评估模式”。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为公司的伦理道德管理提供支持。

所有国内公司都必须在公司登记册中登记并维持其最新的公司数据（《商法》第 172 条）。登记册并不载有关于公司股份所有权的信息，如实益所有权信息。维持着一个公司股权实益所有人登记册。这两个登记册都可供公众查阅。税务机关、大韩民国金融情报分析院和其他主管部门可核实这两个登记册所载信息，包括实益所有权信息。

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防止滥用管理许可证发放程序、补贴和对私营实体的程序（《禁止不正当请托与收受财物法》第 5 条和第五章及《补贴管理法》第 40 至 43 条）。通过欺诈性手段使用政府补贴获得的非法收益应予以归还，并可根椐《禁止虚报公款和追回非法利润法》予以处罚。

《股份公司外部审计法》第 5 条和第五章（第 39、41 和 42 条）具体规定了公司会计准则，规定对违反这些标准的行为予以处罚。该法要求上市公司和总资产超过 1,000 亿韩元（约 7,460 万美元）的公司实行内部会计管理（第 8 条第 1 款）。此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和总资产至少达到 500 亿韩元（约 3,480 万美元）的公司须接受外部审计（第 4 条）。经营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公司和未上市的国有公司不受这些要求的约束（第 4 条第 2 款）。

《公职者伦理法》第 17 条限制公职人员在退休后五年内在任何密切相关的机构就业。此外，退休官员不得履行某些职责，不得当招揽以前与他们有关系的公职人员（该法第 18 条第 4 款）。对于因腐败行为而被解职的公职人员，规定

了更严格的冷却期（《预防腐败及设立和管理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第 82 条）。违反这些规定者将受到刑事和行政制裁。

禁止《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的会计做法，包括账外账户（《股份公司外部审计法》第 23 条第 5 款、第 39 和 41 条）。

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减免税款（《所得税法实施令》第 78 条第 4 款第 2 项和《公司税法实施令》第 50 条第 1 款第 4 项）。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预防洗钱主要由《犯罪所得法》和《金融交易报告法》加以规范。这些措施适用于金融机构和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提供者，包括赌场，但不适用于其他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在审议时，一项扩大义务实体的范围以涵盖所有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的议案先前经国会审议后正在编拟。

如《公约》第五十二条所述，监管制度包括有关客户和实际受益人身份识别和核查、记录保存和报告可疑交易等方面的要求。大韩民国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了第三次国家风险评估报告。

国内协调与合作由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政策协调委员会牵头。金融情报分析院和其他主管部门通过不同的机制，包括通过金融情报分析院的信息分析办公室和执法机构派出的分析官员，进行协调、合作和交流信息。

通过埃格蒙特保密网和主管部门之间的直接合作渠道，包括根据协定和安排，开展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大检察厅设立了一个国际合作机构，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秘书处也设在此处。

大韩民国已采取措施，侦查和防止货币和不记名流通票据的跨境流动。不申报或虚报超过 10,000 美元或等值支付手段的流通，数额在 10,000 美元至 30,000 美元的受行政制裁，数额超过 30,000 美元的受刑事制裁（《外汇交易法》第 17 条和第 32 条第 1 款、《外汇交易法实施令》第 31 条第 2 款和《外汇交易规定》第 6 条第 2 款）。

金融机构必须确保所有 1,000 美元或 1,000 美元以上（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跨境电汇都附有准确的汇款人资料（《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5 条第 3 款）。对于低于该阈值的电汇，无需获取和验证客户信息。对于超过 100 万韩元（约合 697 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国内电汇，也必须提供汇款人信息。收款方机构必须建立和实施基于风险的有效程序，以查出缺乏完整汇款人信息的电汇（《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条例》第 48 条第 2 款）。金融机构必须制定基于风险的政策，以确定何时拒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电汇（《条例》第 48 条第 3 款）。

作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二十国集团的成员，大韩民国积极参加打击洗钱的国际机构。该国完成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第四轮互评估，评估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发布。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民间社会、公众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制定反腐败政策，并参与持续监测与评价这些政策（第五条第一款）。
- 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评估，以评价反腐败措施的有效性（第五条第一款）。
- 利用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收集的数据，提供关于公共采购的全面及时信息和统计数据（第九条第一款）。
- 便利获取信息的措施，包括使公民能够轻松要求披露公共信息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委员会协调信息披露政策的运作，每年向国会报告披露请求的情况并在网上公布（第十条第(一)项）。
- 积极促进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包括通过其电子人民系统和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的“人民意见箱”在反腐败政策方面发挥作用（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大韩民国：

- 继续采取支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持续、系统和协调的预防措施（第五条第一至三款）。
- 努力采取和系统适用特定的程序，甄选和培训担任据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的人员，以及酌情将这类人员轮岗到其他职位（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继续执行《利害冲突防止法》，并协调与利益冲突有关的各项措施，以确保充分明确无论是民选还是任命的公职人员的义务（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继续努力加强私营部门包括国有企业的腐败预防工作，方法是：
  - 促进私营部门与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合作（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继续促进制定良好商业行为、道德和公司治理的标准和原则，并继续加强预防涉及国有企业的腐败（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增进私营实体的透明度，包括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透明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在考虑到私营实体结构和规模的情况下确保私营实体实行充分内部审计控制以预防和发现腐败（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 继续提高人们对现有举报人保护措施的认识，以便利举报腐败行为，包括代理举报的可能性（第十三条第二款）。

- 修订立法，扩大义务实体的范围，以涵盖所有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并为这些部门指定监督员（第十四条第一款）。

###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九条）

大韩民国可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条约或在对等基础上提供一系列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司法协助。专门立法包括《司法协助法》、《没收法》、《麻醉品贩运特别法》和《犯罪所得法》。《犯罪所得法》最近的一项修正案对须追回犯罪资产的犯罪范围实行了一种门槛方法，从而能够在资产追回案件中提供更大程度的协助。

2018年2月，大韩民国设立了专门负责追回犯罪所得的常设部门：大检察厅犯罪资产追回司和首尔中央地方检察厅犯罪资产追回部。该国还在大检察厅设立了一个国际合作中心，以在资产追回方面提供协助。由于最近对《检察厅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了修正，检察官在起诉前寻求保全令的权力被大大削弱，这可能会对资产追回对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产生影响。在国别访问期间，对《检察厅法》和《刑事诉讼法》总体修正案的合宪性质疑仍在进行。

自2015年以来，大韩民国仅在7起案件中拒绝了司法协助请求，大部分是由于犯罪的政治性质或缺乏佐证信息。该国有关部门已成功地向其他国家返还了资产，也从其他国家追回了犯罪所得。

金融情报分析院可以根据对等原则自发地与外国情报部门分享特定的金融交易信息，但在调查或审判外国刑事犯罪时使用此类信息（即使符合原请求的目的）须征得该院院长和法务部长官的同意（《报告和使用特定金融交易信息法》第11条第3款）。

该国与33个国家签署了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其中大多数条约载有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条款，该国还加入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五十八条）

金融机构在开立账户或进行超过规定限额的临时交易之前，必须查明其客户的身份并核实其身份的准确性（《金融交易报告法》第5-2(1)条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条例》第37条）。金融机构还必须查明和核实最终拥有或控制客户的自然人（《条例》第41条和该法第5-2(1)1(b)条）。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条例》（金融情报分析院第2019-2号通知）列出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增加的高风险客户类型、产品和服务，对此必须加强尽职调查。这些要求适用于外国政治公众人物，但不适用于国内政治公众人物或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此外，还发布了包括有关虚拟资产在内的其他准则。

金融委员会可指定自然人或法人为禁止从事金融交易者，并可通过金融情报分析院发布的通知，包括应外国的请求，公开宣布这种指定。

大韩民国的金融机构必须在业务关系终止或交易完成后至少五年内保存内部和外部报告及有关数据，包括客户尽职调查活动记录、金融交易、可疑交易报告和现金交易报告（《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5-4 条及其《实施令》第 10-9 条以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条例》第 84 至 87 条）。

任何人如打算从事银行业务，必须获得金融委员会的批准（《银行法》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金融机构不得与空壳银行建立或继续保持代理银行关系，并应确信对应机构不得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条例》第 58 条）。

如上文关于《公约》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的一节所述，已经制定了要求公职人员提交资产申报的综合措施。

大韩民国要求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或对外国金融账户拥有签字权或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报告这种关系，并保存相关记录（《公职者伦理法》第 4 条）。

金融情报分析院除其他外，负责接收、分析和向主管部门传播关于可疑金融交易的报告。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大韩民国法院可对外国的法律诉讼行使管辖权，承认国家为直接当事方（1998 年 12 月 17 日大法院第 97DA39216 号裁决）。

该国立法还规定受害者有权在民事（有时是刑事）诉讼中寻求赔偿（《民事诉讼法》第 213 条、《加快法律诉讼程序特例法》第 25 条和《没收法》第 6 条）。另一国家为犯罪受害者的，将被承认为受害者，与任何其他法人一样。

外国政府可以作为第三方介入刑事没收程序，要求对财产的合法所有权（《麻醉品贩运特例法》第 23 至 32 条。根据该法第 12 条和《没收法》的规定，该法同样适用于《犯罪所得法》规定的程序）。此外，作为应被没收财产的合法所有人的外国政府可作为民事诉讼的主要当事方通过民事诉讼收回其所有权，即使没收裁决已是最终裁决。

《没收法》第 7 条规定，应促进开展国际合作返还作为合作标的物的财产。该法与《麻醉品贩运特例法》的适用条款一并解读，规定了大韩民国有关部门在哪些情形下可对返还作为合作标的物的财产的请求作出回应。这些情形包括对等条件和请求国保证将财产移交给原所有人、受害者或任何其他拥有合法权利的人（第 7 条）。

《麻醉品贩运特例法》第 67 条规定了对执行外国最终没收判决的请求的处理程序。在进行程序时，法院可以允许充分或部分合作，拒绝合作或驳回请求，但不得审查在外国作出的最终和结论性判决是否适当。一旦大韩民国某个法院根据外国作出的关于没收的最终和结论性判决批准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大韩民国

政府可在大韩民国法院未作出最后和结论性没收裁决的情况下执行所请求的协助（该法第 69 条）。

大韩民国还可以代表请求国没收资产（《司法协助法》第 5 条、《犯罪所得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没收法》第 7 至 14 条和《麻醉品贩运特例法》第 64 条）。这些权力适用于腐败、洗钱和上游犯罪的所得以及相应价值的财产（《没收法》第 3 条和第 5 条、《犯罪所得法》第 8 条、第 10 条和第 12 条、《麻醉品贩运特例法》第 64 至 78 条、《刑事诉讼法》第 215 条和《刑事法》第 48 条）。

大韩民国实行有定罪没收制度。然而，在满足没收必要条件的有限情况下，即使在起诉后被告被判无罪、起诉被驳回或被告被免于起诉，也可下令没收（《刑事法》第 49 条）。该国有关部门报告有必要实行无定罪没收，相关法案已提交国会。

在《麻醉品贩运特例法》、《犯罪所得法》和《没收法》中，以及在《司法协助法》规定的一般程序中，都规定了处理关于查明、冻结、扣押和没收与腐败和其他犯罪有关的犯罪所得（或通过腐败和其他犯罪产生的其他资产）的司法协助请求的程序。《麻醉品贩运特例法》第 64 至 78 条规定，在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和等值财产方面可提供范围广泛的协助。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12 条，这些条款同样适用于该法规定的程序。

该国有关部门根据《麻醉品贩运特例法》第 71 和 72 条冻结或扣押与犯罪所得有关的财产，不要求有外国法院或主管部门的命令。

财产保全令暂时禁止处置财产，并防止犯罪所得或等值资产在没收前流失。《麻醉品贩运特例法》规定的这些措施同等适用于《没收法》下的没收、“价值没收”和国际合作。

在没有适用条约的情况下，《司法协助法》第 12 条规定了关于司法协助请求内容的一般标准。《二十国集团国家资产追回分步骤指南》提供了一些进一步的指导，该指南的更新版本已于 2020 年发布。

根据《没收法》第 11 条，如果作为合作标的物的财产价值不高，可拒绝提供协助。在实践中，大韩民国有关部门提供协助时不考虑财产的价值，而且在拒绝提供协助或取消临时措施之前，作为惯例会与请求国协商。

在没收程序中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犯罪所得法》第 9 条第 2 款和《麻醉品贩运特例法》第 15 条第 2 款）。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没收法》载有关于涉及《公约》所列犯罪的资产处分和返还的规定。根据该法第 11 条第 1 款，法务部长官可决定全部或部分返还财产，除非其价值不高、请求国撤回请求或返还财产与保护重要国家利益不符。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总检察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国际合作并保全财产以便返还。第 14 条第 2 款授权法务部长官对返还规定条件，要求请求国在使用和返还作为合作标的物的财产方面遵守这些条件。

但是，立法中没有提及在《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所述情形下向请求国返还财产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没有发布进一步的条例或准则对资产返还作出规定。

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36 条，司法协助费用应由请求国承担，除非当事方之间存在特别协定；但在大韩民国境内提供协助的费用可由大韩民国承担。迄今为止，还没有该国政府要求请求国承担其请求费用的情况。提供了根据相关协定和安排成功追回资产的案例。

###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大韩民国：

- 继续努力加强资产追回对策，确保主管部门能够迅速有效地对外国为保全令提出的请求和相关请求作出回应，包括审查最近取消检察官启动和进行调查的权力以及在起诉前寻求保全令的权力的法律修正案，并酌情作出必要的修改，以提高效力（第五十一条）。
- 扩大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义务的范围，将担任重要公职的本国人员（鉴于其潜在的较高风险）和在国际组织中担任重要公职的人员包括在内（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考虑扩大政府可据以便利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理由，以减缓《没收法》第 7 条规定的严格对等条件（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继续努力在本国法律制度中引入关于无定罪没收的具体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考虑在法律案文或程序中具体规定在拒绝协助或取消临时措施之前与请求国协商的做法（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考虑只有在外国有关机关对特定财务信息的使用超出最初寻求或请求提供该信息时的目的的情况下才要求事先取得准许方能使用该信息（第五十六条）。
- 按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所述规定，采取措施规定将犯罪所得返还请求国。